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或“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首航直升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及相关安排，首航直升对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认真查找梳理问题，严格开展自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根据《通知》要求，督促挂牌公司开展自查工作并填报《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首航直升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证券代码：832494

挂牌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32192455

注册资本：202,019.0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楼102-105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实际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3.58%，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1%，如果股份被全部行权，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首航直升为基础层挂牌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是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首航直升为基础层挂牌公司。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1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1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7次、监事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按规定设置会场	是
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是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	是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董事会与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1、2021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取消议案 0 个。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3.61% 股份的股东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请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2、2021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2 个议案被否决，不存在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3）。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1,950,7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5%。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49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4,96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0%。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49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49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反对股数12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破产重整案件。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依法裁定受理包括海航集团在内的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重整计划》”)。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是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是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	是

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是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是

注：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的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根据海南高院（2021）琼破1号（2021）琼民破1号之一案件民事裁定书，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虽然各自登记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其余 320 家公司均受海航集团实际控制，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无独立性，明显丧失了法人的独立意志。在海航集团的统一管控下，其余 320 家公司缺乏财务管理权和决策权，其资产、资金被统一调配，不具有法人财产的独立性。首航直升股东海航旅游、首都航空等均属于 321 家企业，在首航直升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挂牌期间首航直升公司治理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

海航旅游持有首航直升 14.85%股份，为首航直升单一最大股东。2018 年 2-3 月期间，海航旅游在首航直升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要求首航直升与盛京银行签署五份《盛京银行借款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以首航直升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质押金额分别为 2.2 亿、

2.4 亿、3 亿、4.1 亿、6 千万，合计 12.3 亿元，质押合同均未做质押登记。质押合同到期后海航旅游要求首航直升就上述 12.3 亿元借款与盛京银行共同签署《人民币借款展期合同》，展期期限分别展期至 2020 年 2-3 月期间。

由于海航旅游未能如期归还借款，2020 年 3 月 1 日盛京银行在未提前告知首航直升的情况下直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扣 12.3 亿元人民币，且在划扣后未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通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18 年 9 月 7 日，海航旅游在首航直升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要求首航直升与盛京银行签署两份《银行承兑质押合同》，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7 日，以首航直升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质押金额分别为 2.7 亿和 3.3 亿元，质押合同未做质押登记。

2019 年 9 月 11 日，因海航旅游未能偿还借款，盛京银行自行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分两笔划扣 330,165,000 元和 270,270,000 元，其中 435,000 元为公司与海航旅游日常关联交易欠款，被盛京银行冲抵账务，600,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收账款。

针对该 6 亿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2021 年 1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下达了《关于给予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7 号），主办券商已将违规处理文书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王乐军、关磊、刁宇锋，同时督促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首航直升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10.06 亿元募集资金被海航旅游归还到了首航直升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财户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旅游占用首航直升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 8.24 亿元。首航直升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中有 10.06 亿元存放于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账户内，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已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

2、首航直升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

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首航直升正积极想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进展情况。由于关联资金占用的主体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主张权益。

2021年1月29日，首航直升披露《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与《关于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2月10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1年10月25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单一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11月1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一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

2022年1月11日，首航直升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月11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首航直升认为：首航直升为海航旅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均未召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盛京银行（被告）对此并未尽审查义务，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请求法院判定：（1）《银行承兑质押合同》无效，（2）退还违法划扣的本金和利息损失，合计197243.97万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2年3月15日，首航直升披露了《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支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该案为约定管辖案件，应依法移送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49号，驳回被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主办券商的督导履职情况

首航直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未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未在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2021年1月29日，华福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重大事项报告单》。

2021年2月1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关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年2月7-9日，华福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前往首航升项目现场及两家在北京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并且联系盛京银行打印并邮寄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历史交易明细清单到华福证券上海办公地。

2021年4月29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关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1年9月1日，华福证券披露了《华福证券关于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作为首航直升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福证券将督促首航直升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华福证券后续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加强对首航直升的持续督导工作力度，协助并持续跟踪首航直升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提醒挂牌公司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首航直升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16日，首航直升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1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并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1年12月22日，针对首航直升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的事项，华福证券披露了《华福证券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华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四）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存在关联财务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是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是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注：具体详见“本报告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八、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首航直升挂牌期间，存在公司治理严重违规行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尚未解除。（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7日